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經紀代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內供瀏覽。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獲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該等股份乃最高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何秀萍女士
張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a)向董事授出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需包含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列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18,644,031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其條款，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3,728,80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前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並進一步建議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最多51,864,40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此外，倘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訂明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加到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全部合理必要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李勤輝先生及張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相關職務。

為使股東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考。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以及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ecrepa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此為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518,644,031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前提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購回最多達51,864,403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准許本公司在GEM購回其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一般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09	0.048
九月	0.075	0.064
十月	0.08	0.06
十一月	0.133	0.06
十二月	0.093	0.0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8	0.031
二月	0.05	0.032
三月	0.05	0.038
四月	0.042	0.032
五月	0.042	0.028
六月	0.041	0.027
七月	0.033	0.028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8	0.020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有關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情況下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181,196,866	34.94%	38.82%
莊世哲先生(附註2)	79,050,000	15.24%	16.94%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陳恩德先生為葆豐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及股東。
2. 莊世哲先生為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姻親兄弟。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買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該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之會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彼離職前之職位為策略投資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李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李先生為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一年後自動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續約為止，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張良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良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張先生現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主要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業務。張先生於加入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投資銀行工作超過10年，並於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接近五年。彼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根據張先生之委任，彼之首個服務任期為三年，此後將繼續，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張先生每年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自首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勤輝先生及張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並無有關重選李勤輝先生及張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任何事宜。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李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張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適用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於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藉著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而擴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